

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400114961號令訂
定發布全文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1、交通部為提供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，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確保資訊安全暨保護個人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連結作業以交通部核定同意之連結機關為連結對象。
連結機關係指向交通部申請，並經核定同意應用公路監理資訊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。
- 3、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、需求資料項目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及提出該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規定等一式四份，向交通部提出申請。
申請連結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提出需求資料項目，並應於達成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處理、利用所連結取得之資料。
- 4、申請連結機關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初審後，報請交通部同意應用公路監理資訊；經交通部同意後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連結機關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及督考稽核作業。
- 5、申請連結機關訂定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規定，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 - (1) 使用公路監理資料之目的（包含盤點使用範圍、使用頻率及使用欄位均合於目的之必要性）及取得資料之法律依據。
 - (2) 定期督考稽核及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。
 - (3) 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。
 - (4) 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。
 - (5)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，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，連結機關應負之責任。
 - (6) 使用者違反管理規定時應負之責任。
 - (7) 資料使用完畢或使用目的消失後之處理方式。
 - (8) 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，應函知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- 6、連結機關應保存介接應用公路監理資料日誌至少五年，並依使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規定，每年至少辦理兩次以上之自主稽核作業。
- 7、連結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用公路監理資料，如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核發現顯有異常者，應配合該局通知依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，並應配合該局實地稽核。
- 8、連結機關應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督考稽核，不得規避或拒絕。
連結機關如有外部委託或複委託機關者，該受委託或受複委託機關應依連結機關通知，提出相關事證並派遣人員至受稽核之連結機關併同接受督考稽核，或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至該受委託或受複委託機關進行督考稽核。
- 9、連結機關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經督考稽核有應改善事項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通知限期改善，不依限完成改善者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得報請交通部即時暫停其連結作業。
連結機關如欲回復連結作業，應於完成改善事項後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，經該局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始可回復連結作業。
連結作業暫停逾六個月始完成應改善事項者，如欲回復連結作業，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

- 10、 連結機關如欲終止連結作業，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交通部。
- 11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其他法律規定及行政院制訂相關資訊安全規定辦理。